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58號

原　　告　陳清泉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許佳惠

被　　告　朱存義

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復未於訴狀載明聲明請求被告修繕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3樓之漏水使其不會漏水及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聲明請求修復漏水及回復原狀之費用金額（應提出含修復方式之估價單），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如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先繳納新臺幣20,805元），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並應補正民事委任狀之簽名或蓋章，並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靜敏